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0zfcg01916

采 购 人：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18
七、询问、质疑.....	20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
九、投标资料表.....	26
第三章 技 术 要 求.....	3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附件.....	6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02-24 09: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0zfcg01916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 120.0(万元)

最高限价: 120(万元)

采购需求: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3) 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2-01 00:00:00 至 2021-02-05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以上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02-24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五电子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号

联系方式:0931-83566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 3 号雁京罗马商务大厦 24 层

联系方式：18919067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登明

电 话：189190672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目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

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3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

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

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

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或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
- e.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文件（不包括开标信封和电子版文档信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8.2 密封信封均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b.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的标题和编号，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8.3 投标文件封面及信封均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8.4 如果信封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对误投概不负责。

18.5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对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有特殊规定或“投标资料表”中对密封和标记的规定与本须知 18.1 至 18.3 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资料表”中的内容为准。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

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2 条递交

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30.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中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4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

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6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2.1b 条款。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质疑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补充

- 39.1 第38.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4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4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4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4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

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4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4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 4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azfcg.gansu.gov.cn/)查询。
- 4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2.3.1 款、42.3.2 款、4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按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4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4、变更事项

- 4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45、踏勘现场

- 45.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4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4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6、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120.0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1.1	合同名称：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HT）
2.1a	采购人名称：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联 系 人：邵主任 电 话：0931-8356673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3号雁京罗马商务大厦24层 联系人：冯登明 联系电话：18919067269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3）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向招标代理缴纳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 户名：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6205 0136 0025 0000 0531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 2.1.b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3、近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近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近一年（18 个月以内）由第三方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

条款号	内 容
	供本企业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原件须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5）项中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9) 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条款号	内 容
	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如涉及）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14)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附件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 投标货物说明表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4) 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5)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个日历天有效

条款号	内 容
	如没有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条款号	内 容
	②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③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④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注：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天
17.1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截止后三天内须将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包括光盘 1 份，U 盘 1 份，U 盘文件格式为 Word 和 PDF 格式），邮寄至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2、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负责后果自负。
18.3	招标标题：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2020zfcg019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u>第五电子开标厅</u>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
22.1	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u>第五电子开标厅</u>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条款号	内 容
46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

条款号	内 容
	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九）技术咨询电话：0931-4267890 、钉钉技术交流群号：30757689。

第三章 技 术 要 求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1、系统规格及概述：**

- 1.1. 高端便携笔记本式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具有数字化声束合成器、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组织谐波成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斑点噪声技术、频率复合成像技术、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支持二维、M 型（包括彩色 M 型）、彩色多普勒成像、频谱多普勒等基础成像模式；
- 1.2. 显示器：≥15.5 寸，超薄广视角高分辨专业医用彩色显示器，具备自动亮度调整功能；
- 1.3. 设备重量≤6kg，金属机身；配置专用万向轮行李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方便携带；
- 1.4. *开机时间<30 秒，待机启动时间<8 秒；
- 1.5. 内置电池，可拆卸及更换，续航工作时间≥90 分钟；
- 1.6. 操作系统：支持中文、英文等语种（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1.7. 一键将超声图像放大至整个屏幕，有助于观察细微病灶及离屏幕较远距离进行穿刺操作时观察超声图像，且无帧频损失（提供全屏显示图片）
- 1.8. 支持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等）；
- 1.9. 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具备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成像 4 种模式；
- 1.10. 具备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
- 1.11. 组织特异性成像：快速调节分辨率、穿透力，快速适应不同组织、疾病和肿瘤血流条件，达到图像最佳效果；
- 1.12. 体位标记：≥110 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 1.13. 配置可升降多功能专用台车，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台车上具备 USB 接口、电源接口，可装卸 3 探头扩展接口，有储物设备；
- 1.14. *具备低机械指数造影模式，并支持微血管造影成像；支持浅表、血管、腹部造影；具备造影定量分析软件；
- 1.15. 穿刺针增强技术，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角度调节≥6 种，可视可调；

- 1.16. 具备解剖 M 型模式，要求 M 取样线 ≥ 2 条，能 360 度任意旋转角度，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 M 型图像

2、二维灰阶模式：

- 2.1. 二维灰阶： ≥ 256 ；
- 2.2.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 2.3.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
- 2.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 2.5. 最大帧率： ≥ 999 帧/秒；
- 2.6. TGC： ≥ 8 段，LGC： ≥ 4 段（提供 LGC 调节图片证明材料）；
- 2.7. 动态范围：30-190db，可视可调；
- 2.8.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2.9. 伪彩图谱 ≥ 8 种；

3、彩色多普勒：

- 3.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3.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 3.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 3.4.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 3.5. 扫描帧率最大帧频 ≥ 240 帧 / 秒；
- 3.6. 高分辨率血流技术
- 3.7. 具备对微细、低速血流的识别显示技术：提升低速和高速血流的敏感性和兼容性，更好呈现血流动力学变化，显示微细病变血流。

4、频谱多普勒：

- 4.1. 支持脉冲多普勒（PW），连续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 4.2. 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B/C/CW 等；
- 4.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 4.4. 最大速度： $\geq 9\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 4.5. 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 4.6. PW 取样容积范围：1mm-20mm；

- 4.7. 具备实时三同步技术；
- 4.8. *多普勒自动识别技术：自动识别和调整最佳彩色取样框位置和角度，自动优化 PW 取样门的位置、大小和角度。

5、探头规格：

- 5.1. 配置探头：单晶体心脏探头 1 把，频率：1.1-4.0MHz；腹部探头 1 把，频率：1.3-5.0MHz；高频线阵探头 1 把，频率：3.5-16MHz；线阵探头 1 把，频率 3-10MHz；频率新生儿心脏探头 1 把，频率 3-10MHz；
- 5.2. *屏幕内具有穿刺中位线，参数显示区可显示靶目标至体表距离，探头中心位置具有穿刺中位点标识，提高穿刺效率及准确性（提供线阵探头穿刺中位标示点及中位线图片证明）；
- 5.3. 腹部凸阵探头最大扩展扫描角度 $\geq 96^\circ$ （提供图片证明），线阵探头支持梯形扩展显示。

6、测量：

- 6.1. 常规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测量、体积测量；
- 6.2. 全科应用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包括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重症等；
- 6.3.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 6.4. * 具备左室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左室舒张期切面和左室收缩期切面，同时自动包络心内膜面，自动计算左室舒张期容积、左室收缩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 EF 以及每搏量 SV；同时支持心室容积随时间变化的容积变化曲线。

7、电影回放和数据处理：

- 7.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电影；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
- 7.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存储后动态、静态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可调节参数 ≥ 28 项；
- 7.3. 支持同步存储（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即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可以完成实时扫描；

- 7.4. 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 7.5. 内置超声工作站，快速“一键”进入工作站，对图像进行调出；内置图文报告格式，可进行编辑和观察比例调整；
- 7.6. 输入/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DICOM3.0、USB3.0、HDMI 接口；
- 7.7. *嵌入式无线 Wifi 发射接收，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 7.8. 支持自定义功能按键，且按键支持的功能 ≥ 4 种，方便医生设置，提高工作效率
- 7.9. 硬盘容量 $\geq 240\text{GB}$ ，为固态硬盘，稳定性好，速度快，低功耗。
- 7.10. 本设备厂家及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 7.11 “电脑 1 台，配置要求：DELL 或其他品牌，i5 以上 CPU, 显示器 22 寸以上，机箱能安装 ok 采集卡，内存 8G 或以上，500G 以上固态硬盘，Win10 操作系统，连接 PACS-超声图文工作站”；
- 7.12 “采集卡 1 套：原厂北京嘉恒中自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的 ok 的 vga41a-4e+1 个”；
- 7.13 “打印机一台，型号 HPm452dwe”。

注：1) 以上条款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对这些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不做无效标处理，但将导致扣分，对这些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印刷版彩页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图片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处罚，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备案号: _____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货物名称: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招标编号: 2020zfcg

合同编号: 2020zfcg /HT-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合 同

合 同 号：_____ /HT-（包号）

签订地点：_____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买方）为一方和_____（卖方）为另一方同
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

附件 4-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 5-专用工具清单；

附件 6-配置清单；

附件 7-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8-商务规格偏离表；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10-承诺函

附件 11-中标通知书；

1.4 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	总价 (万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4.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中标人）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无息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5.2 交货地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买方（公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1# 电话：0931-8356291 邮编：730000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建设银行兰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 62001360025050302749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电话： 邮编： 地址：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5)	买方(使用单位)名称: 买方(使用单位)地址: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 卖方(中标人)地址:
1.1 (7)	项目现场: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10.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经卖方(中标人)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 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 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剩余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质保期满, 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买方无息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12.1	质量保证期: 自所供应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 验收合格后 3 年
13	验收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供货物, 由供应商, 生产厂家工程师, 使用科室负责人, 设备科工作人员同时开箱,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条款验收。
15.1 (3)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 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 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

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 EMS 快递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的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

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h 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h 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

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每延期一日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 0.1% 计收。但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2、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履约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通讯地址包含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方三份，卖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公共资源交易局一份。

附件 1-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厂	国别	数量 (台/套)	投标价总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总价（大、小写）：_____
 备注：1、写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具体金额。
 2、各投标厂家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3、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附件 2-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分项报价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主机和标准附件价	备品备件价	技术资料费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装卸、运杂费	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投标总价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单重	总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备注

注：1、要求对所投货物按部件、元器价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

投标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备品备件清单（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备品备件清单（随机备品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投标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品备件清单（设备连续、正常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注：此表备品备件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专用工具清单（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投标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配置清单（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附件 7-商务规格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8-技术规格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及彩页对应页码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附件 10-承诺函

附件 11：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参考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服务和货物（如涉及）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甲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

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运输以及 安装费用	培训费	投标保证金	是否有折 扣声明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____（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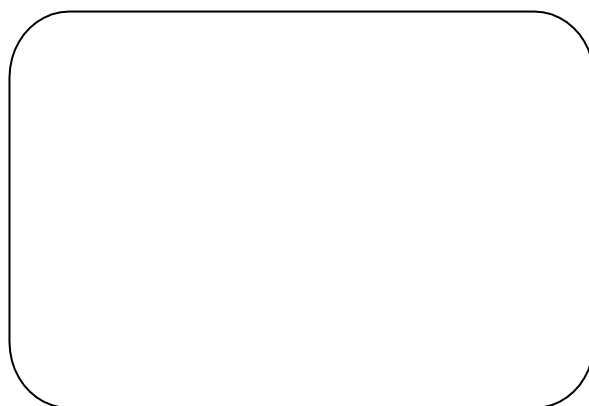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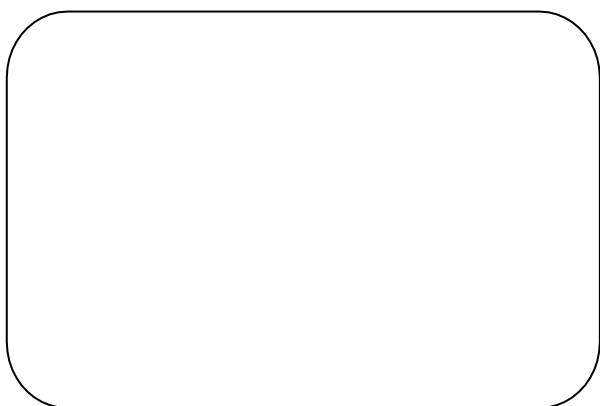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7 年度：</u> <u>2018 年度：</u> <u>2019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服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设备所涉及到的产品清单(如有)

格式:

1、货物名称:

2、商标、规格型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和厂商	单价	数量

注: 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 请一并提供。
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物往来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7.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

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8)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1) 供货周期、付款方式、交货地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

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

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6.2.1 价格部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

6.2.2 商务部分（20 分）：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 2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不够明晰，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不得分。（满分 2 分）

（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满分 10 分）

（3）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得 8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8 分）

6.2.3 技术部分（50 分）：

（1）投标产品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的，得 5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得 3 分；不合理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4 分；标注*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 3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维保措施、服务人员、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培训计划等，内容齐全、详细得 5 分，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 3 分，内容齐全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4) 实施方案：（满分 6 分）

1)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以及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完善具体，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具体可行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2) 技术人员提供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筹制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

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

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 月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